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配售新H股  
及**  
**(2)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4)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配售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3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回執。謹請 閣下根據有關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執(倘 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詳細地址見上文)(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細地址見上文)(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登載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5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之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截止日期」	指 繫隨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後三個營業日的當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發行新H股授出的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承配人」	指 配售經辦人或其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根據股東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人士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截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即不少於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配售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失效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有關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的通函
「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配售150,000,000股H股
「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50,000,000股H股而訂立
「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	指	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發行至多150,000,000股H股獲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 108 號  
4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 室

**(1) 配售新 H 股**

**及**

**(2) 發行新 H 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以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呈的批准配售事項、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1) 配售新H股

### 配售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經辦人於配售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建議特別授權發行。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或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至多為150,000,000股新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33.7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7%，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57.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61%。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最終配售價將於本公司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公告中宣佈。

假設配售價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下限）釐定，假設的配售價0.30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450港元折讓約33.33%；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395港元折讓約24.05%;
- (c) 繫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395港元折讓約24.05%;
- (d) 繫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25.56%;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1元(約等於0.26港元)溢價約15.38%。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下並無有關釐定配售價機制之強制性法律規定。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基準商定，並計及H股的近期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經辦人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經辦人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百分之一(1%)的配售佣金(以港元列值)。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經辦人按公平基準商定，並根據(其中包括)配售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配售事項的大小及規模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並於截止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倘適用)；
- (e) 並無發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f) 聯交所之一般買賣並無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 (g) H股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逾10個連續交易日(除該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該公告外)；及
- (h) 香港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倘任何上述條件(a)至(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午八時正前未告達成且倘任何其他條件未達成或符合，配售事項將告失效，配售經辦人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成本、損失、收費、賠償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不時(但不遲於截止日期)在配售經辦人的辦事處完成。

### 終止

配售經辦人可在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後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應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敵對局勢或敵對局勢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進入國家緊

---

## 董事會函件

---

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i) 由於例外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致使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b) 配售經辦人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產生，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經已向公眾人士披露的情況除外)整體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經辦人認為屬重大及不利變動，以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並不明智。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經辦人隨時擁有可行使的權利(但並非義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經辦人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就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成本、損失、收費、賠償或其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配售協議項下訂明的責任及彌償責任則除外。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經辦人承諾，在未首先取得配售經辦人的書面同意(該同意未有在並無合理理由下被扣壓)下，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其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

---

## 董事會函件

---

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該等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假設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為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及建議特別授權下所有150,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及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52,5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5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2,000,000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亦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配售事項將及時補充本公司資本並促進其業務長期發展及擴張。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述如下表：

序號	項目性質	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人民幣)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a)	投資研發電訊解決方案及 電訊增值服務、開發數據 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 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 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 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i) 建立新技術研發 中心  (ii) 建立新產品創新 中心	約3,000,000元  約2,000,000元	- 招聘20名技術人員及技術 研發  - 招聘12名產品經理及行業 分析人員及市場調研成本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性質	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人民幣)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b)	擴展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i) 開發社區O2O業務	約1,000,000元 (不包括開發社區O2O業務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式開支，該等開支已計入建立新技術研發中心的預算)	- 招聘15名營銷及業務人員
		(ii) 擴大現有產品營銷及銷售人員	約1,500,000元	- 招聘20名營銷及推銷人員
		(iii) 於江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建立辦事處	約3,500,000元	- 招聘20名員工及新辦事處租金
(c)	未來投資	投資本集團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等現有業務及向移動「互聯網+」轉型相關的潛在資產及項目	約10,000,000元	- 收購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以及社區O2O服務業務的潛在企業
(d)	一般營運開支	(i) 採購辦公室設備	約1,500,000元	- 為額外人員採購辦公桌、椅子及電腦
		(ii) 租賃款項	約2,000,000元	- 租賃物業(不包括新辦事處)的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項目性質	活動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人民幣)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iii) 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地位的開支	約2,000,000元	(a) 約人民幣250,000元年度上市費用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常年股份過戶登記費用；	
			(b) 約人民幣600,000元核數師酬金；	
			(c) 約人民幣250,000元印刷開支；	
			(d) 約人民幣200,000元董事會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產生的開支))；及	
			(e) 約人民幣700,000元其他專業人士(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估值師等)酬金	
	(iv) 行政開支	約10,000,000元	- 行政人員薪酬、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管理費	
	(v) 儲備金	約5,500,000元	- 將用於應付未來需求(倘必要)	

---

## 董事會函件

---

上表所載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各項擬定用途詳述如下：

- (a) 約 12% 用於本集團有關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研發工作的投資，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線上業務以及其應用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擬整頓產品綫，對主要產品進行深度推廣與研發。根據本公司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開始透過增加研發及推廣新技術及產品之投資調整當前產業方向及產品結構。

就調整產業方向而言，於維持及穩固現有產品的同時，本公司通過累積自電訊增值服務的客戶及數據基礎，正在將電訊增值服務產業向企業移動「互聯網+」發展，並開始開發企業移動「互聯網+」及商用平台。就產品開發而言，本公司正根據調整產業方向整合現有產品。通過集合本公司現有產品（如短信名片、114商情業務、號碼百事通）的企業及商家客戶，本公司擬為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即提供多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微信公眾平臺及應用程式的研發）的商用平台；該服務涉及基本功能如大型數據分析、數據處理、客戶管理及維護等。通過調整產品結構，經營及營銷策略將有別於先前的電訊增值服務，在無需電訊營運商作為媒介鏈接之情況下建立本公司與企業之間直接點對點的合作。本公司亦計劃擴展社區O2O服務。就技術研發而言，本公司開發企業商用平臺，創新品牌產品「蘭德企業寶大數據雲平臺」。該商用平臺之主要技術為數據挖掘、數據收集、數據分析、數據處理及智能關聯，實際應用於企業。該商用平臺之功能模塊包括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ERP（進銷存系統）；OA Collaboration（協同辦公系統）；客戶評估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物流管理系統及雲計算以及其他開放

式綜合應用數據處理平台，為企業提供智能決策。根據本公司當前計劃，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商用平台試用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試用版包含客戶數據收集、數據分析及處理、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OA Collaboration(協同辦公系統)，將用作內測用途及提高及改進功能。預計商用平台將於完成雲計算架構連同完成完善及優化商用平台功能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後投放市場。本公司亦就社區O2O服務開發線上平台。基於上述計劃，本公司決定建立新技術研發中心及新產品創新中心，為現有及新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創新。

就此而言，董事預期將於研發設施、設備以及招聘技術人員投入額外資源。本公司正建立新技術研發中心及新產品創新中心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中心規劃及招聘人員。兩個中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營運。兩個中心將建於本公司總部及預期於兩個中心的初始投資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i)初始使用約人民幣3,000,000元為新技術研發中心招聘20名技術人員及用作技術研發的開支；及(ii)初始使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為新產品創新中心招聘12名產品經理及行業分析人員(將負責開發商用平台及社區O2O服務)及用作新產品創新中心的市場調研費用。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建立新技術研發中心及新產品創新中心符合本公司當前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並與本公司發展計劃相匹配；及初始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對於初始階段經營兩個中心滿足本公司當前需求而言屬充足；

- (b) 約14%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的業務網絡及市場的擴張，拓展移動互聯網服務，推廣企業移動「互聯網+」商用平台，包括社區O2O服務及可能在中國多個省市設立辦事處及招聘人員。

O2O業務為本公司處於試驗階段之產品創新項目之一。本公司結合與「114商情業務」合作商家的數據分析，透過梳理及分類提供日常用品(如食品及雜貨)的社區企業，打造一個主要定位服務社區的產品。於提供O2O服務後，彼等可為企業提供線上訂單及支付功能。客戶可直接透過移動電話支

---

## 董事會函件

---

付，而無需支付任何現金，並可於家中下訂單並享受企業送貨上門服務。本公司亦將整合不同產品資源及向O2O企業平台供應產品，為社區企業創建統一供應、採購及交付渠道，以降低採購成本。董事預計，由於O2O服務項目規模大，包括大量銷售人員與線下社區企業接洽及大量營銷及業務人員整合線上供貨資源及與供應商協商，從而需要更多資源。基於本公司現有狀況，本公司擬以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經營O2O服務，第三方將負責集合線下社區企業；而本公司將負責開發線上平台(包括支付功能、定位功能及應用程式的應用)及協調供應商資源。除開發線上平台及應用程式之開支(已計入建立上述新技術研發中心預算)及招聘線下促銷人員開支(由第三方承擔)外，一部分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聘營銷及業務人員，以根據線上供應商之不同產品類型及地區分類整合各線上供應商。本公司目標為動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招聘15名營銷及業務人員。本公司預期於總部開展O2O服務，且目前沒有計劃建立辦事處。本公司計劃開始開發線上平台應用程式、完成產品設計、解決線上訂單及支付功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內測。社區O2O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推出，屆時本公司將首先對接線下社區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後，本公司將鏈接線上供貸資源及線下客戶，並向市場進一步推廣經營社區O2O服務。

本公司擬應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建立辦事處及招聘人員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旨在穩定電訊增值服務產生之收益，其現時佔本公司收益約50%。本公司擬加強與電訊營運商合作，及擴展現有產品營銷及銷售人員，從而更能掌握客戶對現有產品市場之需求。本公司擬應用約人民幣

---

## 董事會函件

---

1,500,000元招聘20名營銷及推銷人員。本公司亦擬於江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建立辦事處，以建立新市場渠道，使用約人民幣3,500,000元招聘20名人員及作為新辦事處之租金；

- (c) 約24%用於未來投資可提供增長潛力的任何資產及項目。董事預計，該等可能的資產及項目投資將與本集團現有的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電訊增值服務之業務及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有關。本公司已接觸及考察擁有(i)電訊增值服務業務相當先進的技術及業務資源；及(ii)社區O2O服務業務的潛在企業；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有關收購任何該等潛在企業的任何明確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業務發展及轉型實屬必要。本公司正不斷尋求新業務機會及可供收購之潛在資產或項目。倘出現該等機會，憑藉儲備的資金，本公司毋須於短期內進行融資而產生較高成本或損失業務機會；
- (d) 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加本公司現金流量進而應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開支(例如資本開支及行政開支)。就未來十二個月而言，本公司擬應用(i)約人民幣1,500,000元為額外人員採購辦公室設備(如辦公桌、椅子及電腦)；(ii)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租賃物業(不包括新辦事處)的租金；(iii)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的開支(包括約人民幣250,000元年度上市費用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常年股份過戶登記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250,000元印刷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董事會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舉行董事會會議產生的開支))；及約人民幣700,000元其他專業人士(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估值師等)酬金；及(iv)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行政人員薪酬、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管理費。餘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將保留為儲備金，用於應付本公司未來需求(倘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且無意就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制定特別時間表。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理地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以令本公司有更大緩衝可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業務機會及可能收購，充足的財務資源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可促進

---

## 董事會函件

---

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向「互聯網+」轉型，整合資金資源及增強本公司投資控股業務的實力。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例如優先發行或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有關方法須待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且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利息開支。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本集團首選籌資方法。

董事亦認為，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優先發行與發行新H股相比，更為耗時且通常在當時市價有更大折讓時方會具吸引力。除有關機關的批准之外，供股亦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供股章程，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供股章程需要包括的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須更長過程方會被潛在投資者接受以及處理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及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相比之下，配售新H股並無涉及上述程序，因而花費較少且所涉及過程耗時較短。經計及本公司為一間H股上市公司，有關中國規章制度可能令該等融資方法更加複雜，倘若不解決，則不可行。經評估有關方法的成本、裨益及可行性以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籌資首選方式。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乃一個可擴大本公司H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達150,000,000新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07%及僅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61%)股東基礎的機會。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特別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之決議案的有效期將為十二個月，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開始。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將於該等十二個月有效期內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獲授中國證監會批准，期限為12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前有效。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為12個月及本公司毋須就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即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至多150,000,000股新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過往12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茲提述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誠如該等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二零一四年配售事項而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取得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於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找到承配人，該等二零一四年配售協議連同二零一四年特別授權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
內資股	<b>244,421,170</b>	<b>68.55</b>	<b>244,421,170</b>	<b>48.25</b>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22.94	81,802,637	16.15
陳平	36,392,320	10.21	36,392,320	7.18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9.57	34,117,808	6.74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4,117,800	9.57	34,117,800	6.74
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3,961,432	9.53	33,961,432	6.70
王雷波	7,505,910	2.10	7,505,910	1.48
陳國才	5,311,473	1.49	5,311,473	1.05
王金成	5,000,000	1.40	5,000,000	0.99
金連甫	3,411,790	0.96	3,411,790	0.67
霍忠會	2,800,000	0.78	2,800,000	0.55
 H股	 <b>112,125,000</b>	 <b>31.45</b>	 <b>262,125,000</b>	 <b>51.75</b>
方科	21,735,000	6.10	21,735,000	4.29
公眾股東	<b>90,390,000</b>	<b>25.35</b>	<b>240,390,000</b>	<b>47.46</b>
承配人	–	–	150,000,000	29.61
其他公眾持有人	<u>90,390,000</u>	<u>25.35</u>	<u>90,390,000</u>	<u>17.85</u>
 總計	 <b><u>356,546,170</u></b>	 <b><u>100</u></b>	 <b><u>506,546,170</u></b>	 <b><u>100</u></b>

### 一般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事項籌資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原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將予配售的新H股的實際數目及實際配售價。

投資者須知悉，建議特別授權未必一定會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其將待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所詳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達成。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載於章程內。章程內與本公司資本架構有關的條文如下：

1. 章程第 21 條載列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以及內資股及 H 股各自之數目；
2. 章程第 22 條載列本公司資本架構；及
3. 章程第 25 條載列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於建議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H股完成後發生變動。因此，為反映本公司因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而將形成的新資本架構，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修訂章程。

待取得上述對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之批准及授權之後，董事將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ii)建議特別授權；(iii)配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並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30 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各自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倘閣下有權)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各自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相關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於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語言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啓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H股」)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謹此獲授為期十二個月的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不少於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自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董事會獲授權於上述價格範圍內釐定配售價；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為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持有人時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所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回執，並將回執於大會舉行前二十天(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執可親手或使用郵遞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代表大會，應當排除其他聯名股東而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就此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謹此獲授為期十二個月的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不少於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自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董事會獲授權於上述價格範圍內釐定配售價；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當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
-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投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即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盡力配售至多15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董事謹此獲授為期十二個月的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的資料載於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制於以下條款：
  - (i) 該特別授權不得超過配售期(定義見通函)，惟董事可於配售期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配售期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該等權力且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的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 待通函所載有關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的條件達成之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150,000,0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不少於0.30港元但不高於0.40港元)自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董事會獲授權於上述價格範圍內釐定配售價；及
  - (iv) 當且僅當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其於特別授權項下的權力；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文件以使配售事項生效及實施配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配售事項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獲得及／或取得所有有關批准、登記、存檔、認可及許可；及(iii)彼等認為實施及使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為屬必要、可取或適當而採取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務，採取所有措施或簽署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特別授權項下或與建議特別授權一致或與建議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以反映於上文(b)段所授予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權力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 (3)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亦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5) 擬出席大會之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大會回執填妥，並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